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股東可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受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如本公司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職位，(i)該股東須遞交由該位有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者)簽署的通知(「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及(ii)被提名者亦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該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的辦事處，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倘遞交該通知時已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則遞交該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的任何日期。

為讓本公司將該項提名通知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